**濉溪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**

**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 **决 算 数** |
| **合 计** | **80** | **109.63**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　 0 | 　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　 3 | 　0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　 77 | 　 109.63 |
|  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 | 　 60 | 　 44.17 |
|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　 17 | 　 65.46 |

 二、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濉溪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8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9.6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7.04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入预算；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7.82万元，增长52.66%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：一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数量，二是办案成本增加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濉溪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9.63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**0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变化。较上年无变化。2022年濉溪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2.公务接待费支出**0万元, 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变化；较上年减少0.99万元，下降100%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坚持勤俭节约，压缩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濉溪县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**109.63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29.63万元，增长37.04%，增长的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入预算。较上年增加38.81万元，增长54.8%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：一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数量，二是办案成本增加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44.17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5.83万元，下降26.38%，下降的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；较上年增加27.41万元，增长166.76%,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数量。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.46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48.46万元，增长285.06%，增长的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入预算；较上年增加11.4万元，增长21.08%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，办案成本增加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保障车辆状况良好，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濉溪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。